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棕榈股份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项目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促进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城镇项目运营，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为湖南棕榈浔龙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对象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浔龙河村朱树塘组 2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11日至2059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农业园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湖南棕榈浔龙河的资产总额为 839,277,494.34 元，负债总额为 689,609,635.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1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9,667,858.7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33,969.24 元，净利润 368,735.10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的另一股东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其 50% 的持股比例为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湖南棕榈浔龙河申请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人签署相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9,43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建设，为公司产生效益；且湖南棕榈浔龙河的另一法人股东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公司未来在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同时将与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提供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棕榈浔龙河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对象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结合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海波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